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其 2023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40 号《关于同意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6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4,334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01 万元（含）。

该次发行认购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 11,72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7,580 万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募集资金的专户分别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131 号）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23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并且公司、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前述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50028883008000002	1,906,115.30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41301106013000737785	47,023,462.61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8051000000194990	35,154,097.13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1200001552649	33,801,557.19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50141076000000007	0.00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41301106013000736887	100.05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8051000000194989	0.00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	1200001552624	0.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项目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75,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0,610.12
减：银行手续费	266.02
二、报告期内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360,500.0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604,611.87
项目建设（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	30,459,089.76
补充流动资金	15,145,522.11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7,885,332.28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了子公司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时现金存入的 100 元及对应活期利息 0.05 元。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子公司旭樱新能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用于“新增扩产 200 台单晶炉项目”前期建设，其中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后至募集资金认购期结束时投入资金约为 5,456 万元（不含税）。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342.301 万元。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当日进行了公告，主办券商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